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杜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1662649888W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嘎兰北路 14 号

送达地址：景洪市曼弄金湾 B8 栋。

联系电话：15288441061

被上诉人：成都鑫鸿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廖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4P5QN52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街道翠龙街 66 号 1 栋 26 层附
2614 号

联系电话：17740190914

上诉人不服景洪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云 2801 民初 4009 号
《民事裁定书》，特依法上诉。

上诉请求：

- 1、依法撤销（2022）云 2801 民初 4009 号《民事裁定书》，指
定景洪市人民法院审理；
- 2、因本案发生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一、一审法院仅依据（2022）云 0103 民初 8749 号民事裁定书中提及的“（2022）川 0112 民初 011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川 0112 民初 981 号案件中被告的陈述”就认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案件范围是错误的，前述案件与本案没有直接关系；且上述内容仅是在（2022）云 0103 民初 8749 号民事裁定书中提及，法庭并未向上诉人出示（2022）川 0112 民初 011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川 0112 民初 981 号案件的相关材料。

一审法院认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案件范围的理由是：“因票据贴现属于特许经营业务，被告鑫鸿哲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具备相关特许经营资质，并且（2022）川 0112 民初 0112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被告公司涉及多起票据贴现案件，金额较大，故被告鑫鸿哲公司票据相关案件可能涉嫌经济犯罪。在（2022）川 0112 民初 981 号案件中被告辩称刘书生是其实际控制人，在系列票据案件中起重要作用，刘书生因涉嫌合同诈骗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首先，上述内容仅是（2022）云 0103 民初 8749 号民事裁定书中提及，目前并不能确认（2022）云 0103 民初 8749 号民事裁定书是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法庭并未向上诉人出示（2022）川 0112 民初 0112 号民事裁定书及（2022）川 0112 民初 981 号案件的相关材料。

其次，一是在（2022）川 0112 民初 0112 号民事裁定书中仅陈述鑫鸿哲公司“可能涉嫌经济犯罪”，并未明确鑫鸿哲公司已经被立案侦查或已将材料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截至目前并未有相关证据证明鑫鸿哲公司已经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本案一审法院也未将相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即便（2022）川 0112 民初 0112 号民事裁定书中陈述鑫

鸿哲公司“可能涉嫌经济犯罪”，也仅是其他案件可能涉嫌犯罪，并不能证明鑫鸿哲公司在本案中有犯罪行为。本案中双方基于所签订合同进行的交易并未违反刑法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并未涉嫌犯罪。

二是在（2022）川 0112 民初 981 号案件中提到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刘书生与本案无关，本案双方的交易并未涉及刘书生，“（2022）川 0112 民初 981 号案件中被告辩称刘书生是其实际控制人，在系列票据案件中起重要作用”并不能说明刘书生与本案有关或者刘书生在本案中实施了犯罪行为，本案与刘书生所涉嫌的合同诈骗罪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刘书生无论是否是鑫鸿哲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案是否属于民事纠纷都没有关系。况且，鑫鸿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非刘书生，本案中刘书生并未参与，此人与本案没有任何关系。

在上述两案中提到的鑫鸿哲公司的相关内容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与本案无关，一审法院仅以（2022）云 0103 民初 8749 号民事裁定书中提及该两案的内容就认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案件范围明显是错误的。

二、本案为民事纠纷，并未涉嫌经济犯罪，应由一审法院依法审理并作出判决。

1、上诉人系合法持票人，向鑫鸿哲公司进行票据贴现，该行为系民事法律行为，不违反我国刑法规定，不构成犯罪。上诉人与鑫鸿哲公司进行票据贴现的行为，系双方之间基于合同并实际履行的民事交易，违反的是民事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仅涉及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的效力问题。上诉人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上诉人与鑫鸿哲公司本身的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犯罪，一审法院在并未进行实质审理、

仔细查证的情况下，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民间贴现行为，肆意的认定为触犯刑法的涉嫌犯罪行为，不仅是法律认识和法律适用错误，更是滥用司法权利，也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

2、即使本案中存在经济犯罪线索，也应当是违反国家特许经营进行票据贴现的鑫鸿哲公司可能涉嫌犯罪，上诉人反而为受害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及《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101条之规定，只有以“贴现”为业进行贴现的当事人才涉嫌犯罪。故本案中即使存在经济犯罪线索，涉嫌犯罪的也应当是违反国家特许经营从事票据贴现业务的鑫鸿哲公司，上诉人是受害人。

3、即使鑫鸿哲公司构成犯罪，但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本案的审理也并不需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一审法院以（2022）川0112民初0112号民事裁定书中陈述鑫鸿哲公司可能涉嫌经济犯罪为由，并未辨析、论证本案中民刑的关系，一概认定本案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诉讼案件范围，直接裁定驳回起诉，系对相关法律规定的错误理解。本案实质上是票据贴现行为无效后双方无法根据法律规定相互返还贴现款和票据的合同纠纷。即使一审法院在审理本案时，发现了鑫鸿哲公司存在以“贴现”为业涉嫌犯罪的线索，但是该线索与本案合同无效应当相互返还但实际已无法返还票据的法律关系并非同一法律关系。无论鑫鸿哲公司是否构成犯罪，均不影响民间贴现行为的无效以及无效后应当相互返还，而票据已实际无法返还的情况下应该支付款项的法律后果。

三、一审裁定适用法律错误。

本案的审理并不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为依据，一审法院不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而是应当根据该司法解释第十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与本案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材料，应将犯罪嫌疑线索、材料移送有关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查处，经济纠纷案件继续审理。”之规定，及法〔2019〕254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101条【民间贴现行为的效力】规定：“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当事人不能返还票据的，原合法持票人可以拒绝返还贴现款。人民法院在民商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不具有法定资质的当事人以‘贴现’为业的，因该行为涉嫌犯罪，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民商事案件的审理必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应当中止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再恢复案件的审理。案件的基本事实无须以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的规定，继续审理本案，而并非驳回上诉人城投公司的起诉。

综上，一审裁定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错误。一审法院驳回上诉人起诉所依据的内容与本案没有直接关系，本案为民事纠纷，并未涉嫌刑事犯罪，应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继续审理。并且，一审法院在鑫鸿哲公司是否已被立案侦查、上诉人也无法自行查询鑫鸿哲公司刑事案件相关信息、一审法院也未将案件材料移送公安机关的情况下，认定本案不属于民事纠纷直接驳回上诉人的起诉，无疑是让本已在本

案中遭受损失的上诉人丧失了维护权益的法律途径，对上诉人是不公平的。特提出上诉，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2022）云 2801 民初 4009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景洪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

此致

西双版纳州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